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4179,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5年4月14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元”)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2516,发证时间: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湖南公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南公元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湖南公元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55,258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74%,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332,495	304,703	9.12
海上风电	22,763	21,997	3.48
合计	355,258	326,700	8.7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21.53%,换手率较高,自2025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6.98%,同期申万一级行业指数(公用事业)累计跌幅1.65%,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7.7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综合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情绪较热,存在一定炒作风险及股价短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99亿元,同比增长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亿元,同比下降11.75%。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约2.56亿元,预计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可能与初步核算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10000	399.85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是	62.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是	399.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是	127.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25日	3000	是	60.8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P30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5年4月3日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21日	3000	是	4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POP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德鹏先生递交的辞呈。张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德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德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张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德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5-009

龙元建设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6日(周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杰女士、独立董事杜宇女士、财务总监谭立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周二)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1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17	41	-58.54%	17	42	-59.52%
		皮卡	314	302	3.97%	350	789	-55.64%
		特种车	16	33	-51.52%	21	46	-54.35%
		合计	347	376	-7.71%	388	877	-55.76%
		其中:新能源客车	2	40	-95.00%	2	41	-95.1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135364	62353	117.09%	338918	176805	91.69%
		其中:新能源车桥	86686	18242	375.20%	227178	53885	321.60%
销量	整车	客车	7	40	-82.50%	7	41	-82.93%
		皮卡	207	304	-31.91%	364	697	-47.78%
		特种车	16	33	-51.52%	21	46	-54.35%
		合计	230	377	-38.99%	392	784	-50.00%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40	-100.00%	0	41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119381	58397	104.43%	332868	182940	81.95%
		其中:车桥(自配)	365	841	-56.60%	745	2543	-70.70%
		其中:新能源车桥	75440	16080	369.15%	226044	60207	275.4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汇率换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金融ETF;基金代码:513140)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在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中汇率公允价的范围内,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涉及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调整计算港股金融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时汇率换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汇率换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基金代码:513530)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在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中汇率公允价的范围内,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涉及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调整计算港股通红利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时汇率换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汇率换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513150)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在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中汇率公允价的范围内,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涉及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调整计算港股通科技ETF华泰柏瑞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时汇率换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和汇率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4月9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00元调整为500元,即自2025年4月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元(不含5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港科技5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5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5年4月10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